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33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